**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1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根据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将集中开展2021年度校级科研课题结项评审工作，请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项的准备工作。现将2021年度集中结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结项范围**

1.2018年度立项至今未结项的校级课题；

2.未到结项时间但已具备结项条件的在研课题。

**二、结项资料提交形式**

 **结项材料采取云平台提交，纸质材料只提交**课题结项审批书（**附件1**）**一份。**

1. **结项资料要求**

**（一）2020年度及以前立项课题结项要求**

申请课题结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2.课题申请书复印件

3.课题结项审批书（附件1）

4.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结项（参考附件2）

字数在1万字以内；注意个人提交含复制＜30%的查重报告，学校复查时超过30%视为结项不符合要求。同时研究报告需提交成果采纳证明。

（2）论文结项：

上传论文同时提交3千字以内的精简版结项报告。

①论文扫描件应上传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及检索报告。

②论文应与项目研究相关，字数不低于3千字，由项目责任人完成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③最终成果均应注明“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级项目（项目 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5.阶段性报告

 （1）开题报告（附件3）

（2）中期研究报告（附件4）

6.校级课题变更审批表（附件5）（没有可以不附）

7.成果附件（没有可以不附）

（1）成果（成果获奖、专利）等证书扫描件

（2）成果证明或采纳证明材料

**（二）2021年度及以后立项课题结项要求**

项目结项鉴定坚持质量第一，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注重实际价值，严把结题鉴定的质量关。对研究成果从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等级分类评价，同时加大“放管服”力度，简化结项流程。

研究成果的取得时间要求为立项后至提交结项材料时间止， 包括专著、论文、软件系统、专利、研究报告等，应注明“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级项目（项目 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各类型成果应与项目研究相关，根据成果类型，按结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A 科技类课题结项要求 （应取得下列科研成果1—4条中的任一条或5—8条中的任二条)**

1.论文成果1篇。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且被 SCI、EI、ISTP、SSCI等收录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成果的署名作者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2.论文成果2篇。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至少1篇是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并被中国知网收录。

3.发明专利1项。须提供授权专利证书，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是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4.获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1项。须提供获奖证书。

5.论文成果1篇。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论文成果的署名作者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6.软件系统应是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或者软件系统安装文件及说明书，同时附上测试报告或使用证明。

7.实用新型专利1项。须提供授权专利证书，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是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8.成果转化。需要提供正式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协议）；合同任务的负责人需是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

**B 社科类课题结项要求（应取得下列科研成果1—4条中的任一条或5—8条中的任二条)**

1.论文成果1篇。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且被SSCI、CSSCI或中文核心等期刊，论文成果的署名作者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2.论文成果2篇。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至少1篇是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并被中国知网收录。

3.发明专利1项。须提供授权专利证书，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是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4.获厅级成果奖1项。如河南省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与课题相关的各类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

5.论文成果1篇。论文成果须是公开发表，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

6.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1万字；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证明及原本；同时提供知网的检索复制比低于30%的查重报告。

7.著作/教材等出版物。正式出版物的封面页、版权页、作者页、目录页和封底页，在作者信息处文本标注作者与本项目的关系（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8.实用新型专利1项。须提供授权专利证书，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是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说明：相关支撑材料要求如下

（1）发表在国内期刊上的论文应附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正文、封底页，检索页（限知网、万方、维普），在目录页标明该篇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

（2）在国外发表的论文应附正文；被 SCI、EI、ISTP、SSCI等收录的，须附有教育部查新工作站收录证明。

（3）以书评形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不予认定。

（4）成果转化依据应院科[2021]88号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文件。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结项验收：**

1.不符合**结项要求**的条件，或提供的结项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2.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主持人，项目组成员及研究内容等。

3.研究成果与课题研究内容不相符的。

4.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且只能一年，若到期仍不参与结项的课题。

5.研究成果未按规定标注“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级项目”字样（含批准号）。

**五、报送材料要求、程序和时间**

1.材料格式

上述（三）结项材料1-7项按顺序生成一个PDF文件，命名为“2021-姓名-课题名称.pdf”，模板参考（附件6 校级课题结项资料模板）。

2.上传程序

（1）选择[项目结项]——“提交结项材料”——[转入结评计划]选择“是”——[结评计划]选择“2021年校级课题结项工作通知”；

（2）材料上传-选择[项目结项]-[结项书]-上传附件6“2021-姓名-课题名称.pdf”结项材料;[结项方式]-选“提交总结”；

（3）材料上传-选择[我的项目]-[项目一栏]中找到结项项目，点击编辑，在[项目文档]中依次上传结项材料1-7项word文档；

3.上传时间

年度内随时上传，只要结项材料符合上述对应要求均予结项。

**六、延期申请**

已超过计划完成时间未参加本次结项的视为逾期结项，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纸质延期申请（附件5），报送科研外事处备案，原则上只能延期一年。

**附件：**

1.《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科研课题结项审批书》

2.《主体报告格式要求》

3.《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校级课题开题报告》

4.《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科研课题中期研究报告》

5.《校级课题变更审批表》

6.《校级课题结项资料模板》

 科研外事处

 2021年6月22日